

# 國立臺灣圖書館行動裝置座位區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第 859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第 898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便利讀者使用 3 樓行動裝置座位區（以下簡稱本區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區僅供使用筆記型電腦、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讀者登記使用。本區插座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。
- 三、本區設有 50 席供電座位，25 席採線上預約、25 席限現場登記使用。
- 四、本區開放時間
  - （一）上午 8 時至晚上 9 時。
  - （二）每周一及國定假日不對外開放。
- 五、登記預約及使用方式
  - （一）本區採自動化系統管理，讀者須親持本館個人借閱證（或悠遊卡借閱證），方可登記使用。每人限登記 1 個座位，不得占位。讀者不得持他人借閱證登記使用本區，如有違規，本館將視情節輕重，終止其使用本區座位之權利。
  - （二）本區座位每人每次使用時間為 120 分鐘，使用時間終止，系統即自動登出。如欲續用，應至座位登記電腦重新登記劃位。
  - （三）本區座位提供一周內線上預約，讀者可至本館網站（[www.ntl.edu.tw](http://www.ntl.edu.tw)）首頁點選「空間座位管理系統」，進行座位預約，每人每次僅限預約 1 個時段。
  - （四）如欲取消預約座位，最晚應於預約開始使用時間前 15 分鐘取消，若逾時或未報到，則取消預約權益，其預約座位則開放予其他到館讀者登記使用。
  - （五）線上預約及現場登記座位之讀者，應於開始使用時間 30 分鐘內報到。線上預約者，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，記違規點數 1 次，當年度累積 3 次，則停止其線上預約本區座位權利 30 天。
  - （六）使用本區之讀者，應保持肅靜，衣履整齊，不得有吸菸、飲食、躺臥、賭博、嬉戲追逐、喧嘩吵鬧、以物品或其他方式占位等影響讀者權益之行為。如有違規情事經規勸無效者，本館服務人員得取消座位使用權利並請其立即離館。
  - （七）讀者應自行妥善保管隨身攜帶貴重物品，如有遺失，本館概不負保管之責；閉館時須將個人物品攜出，禁止占用座位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法規及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